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42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函釋起造人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應同時委託建築師或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疑義1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6 月 20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093832 號函辦理。
- 二、另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 6 月 11 日中市建師(豐)字第 015 號函請本會推動修正建築法第 13 條乙節，並請參酌前揭函釋內容。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法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9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函釋起造人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應同時委託建築師或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3年4月29日全建師會（113）字第0264號函。
- 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為建築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查該條文於65年1月8日修正公布加入「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修正理由載「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

辦，並連帶負責。」本部68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52186號函釋略以：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但各項專業如何有效配合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又本署（前營建署）99年1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9489號函釋略以：上開「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係基於專業分工精神，尊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並規定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以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爰此，所稱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係本於專業分工精神，在各自專業工業技師完成專業簽證責任後，建築師基於空間總規劃角色，負起將所有專業設計結果協調歸納並安排於空間中之整合責任，並不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複核複算。

三、至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責任、簽證項目、簽證文件及應辦事項等，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發布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明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結構專業技師依法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責任及應辦事項應依據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建築法第13條及技師法第13條規定會銜訂頒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簽證項目則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辦理。又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

目」第3點規定，結構專業技師辦理結構簽證業務時，應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包含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鑽孔深度、取樣及試樣項目等3項）。即「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屬於該案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人之業務涵蓋範圍。復依據建築法第13條規定，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由建築師自行或交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之簽證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則應由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結構專業工程簽證人，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上述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之責任，應依法附隨由該案之結構專業工程簽證人（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負其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